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48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贸易"),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福莱蒽特贸易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此次担保前公司对福莱蒽特贸易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福莱蒽特贸易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银杭临最保字第230184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莱蒽特贸易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贸易由公司100%持有。

本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公司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1	福莱蒽特贸易	20,000	10,000	5,000	5,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15、2023-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CFAG53D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6,092,176.34
	负债总额	295,246,692.27
	资产净额	10,845,484.07
	项目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943,736,699.76
	净利润	3,819,578.36
	是否审计	是
2023年1月-6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94,601,298.78
	负债总额	385,591,676.41
	资产净额	9,009,622.37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448,713,382.66
	净利润	-1,835,861.70
	是否审计	否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担保合同》

保证人(甲方):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保证责任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贸易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蒽特贸易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福莱蒽特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均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较小,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2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7%。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2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600万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8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公告编号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认购日期	赎回日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434产品	2023-037	1600	1.00-3.00%	1600	11.97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9月13日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23期	2023-037	30000	1.05%-3.10%	30000	199.73	2023年6月17日	2023年9月15日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8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0,940,566.0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1,859,433.9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5号)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16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8,188,679.25元(不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93,46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9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7-1号《验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单位结构性存款232785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32785产品	1600	1.00-2.8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4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单位结构性存款232785产品

(1)期限:84天

(2)产品募集期:2023年9月25日-9月26日

(3)起息日:2023年9月27日

(4)到期日:2023年12月20日

(5)收益兑付日:2023年12月22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8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温州分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313,853.65	401,515.75
负债总额	143,644.83	208,910.09
净资产	170,208.82	192,605.65
净利润	23,787.97	13,82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70.67	2,608.18

注:上述表格中2023年06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6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货币资金(111,064.58万元)的1.4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3%,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4%。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20749产品	3000	3000	43.07	-
2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29期J款	6000	6000	62.18	-
3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30期G款	3000	3000	10.62	-
4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90期C款	3000	3000	8.66	-
5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49期C款	2000	2000	6.19	-
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82期I款	6000	6000	41.86	-
7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22149产品	2000	2000	12.40	-
8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49期A款	1000	1000	3.09	-
9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21期A款	1000	1000	0.89	-
1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30期M款	1000	1000	1.54	-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454产品	2000	2000	17.64	-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454产品	1600	1600	11.97	-
13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23期	30000	30000	199.73	-
14	单位结构性存款232785产品	1600	-	-	1600
合计		63200	61600	419.84	1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5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4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3-059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执行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保理款本金1,800万元及利息、律师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本诉讼所涉及的保理款已计提坏账准备1,354.68万元,计提比例为75.26%。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权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嵘保理")因相关方拖欠保理款,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方媛立即向华嵘保理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及利息,和律师费16万元。2020年10月22日,华嵘保理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04民初557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华嵘保理的起诉状。

2021年10月29日,华嵘保理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0304民初5571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方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800万元、截至2020年11月4日的利息3,651,421.87元及后续利息(后续利息以1,800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自2020年11月5日起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被告方媛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16万元;被告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江西省铭顺投资有限公司、于都县银通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普通合伙)、于都县荣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应就被告方媛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鉴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4民初55715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且履行期限已届满,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该民事判决书判定的给付义务。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被执行人方媛给付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800万元及利息;强制被执行人方媛给付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16万元;强制被执行人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江西省铭顺投资有限公司、于都县银通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普通合伙)、于都县荣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对前述第一、二项给付义务承担50%的清偿责任;强制各被执行人支付加倍债务利息;强制各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案件受理费151,945.5元、保全费5,000元。本案执行费由被执行人承担。

华嵘保理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执22775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认为申请执行符合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详情请见刊载于2020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2日、2022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0-05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6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2-049《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年9月26日,华嵘保理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执2277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本案诉讼阶段,申请执行人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冻结了被执行人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持有的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1960万股股份(49%的股权份额)。另,执行过程中,法院对被执行人相关财产采取了控制措施,包括轮候查封了方媛位于深圳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2栋1106房产,方媛名下车牌号粤B595NP的汽车、方媛名下车牌号粤BL795E的汽车(上述车辆未能实际扣押),轮候查封方媛位于江西省于都县部分房产。

上述被执行人方媛名下车牌号粤B595NP的汽车未能实际扣押,暂无法处分;方媛名下上述其他财产本案为轮候查封,法院暂无权处分。因被执行人方媛未能清偿案涉债务,根据本案申请执行人提出的执行申请,法院向被执行人于都县长运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江西省铭顺投资有限公司、于都县银通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普通合伙)、于都县荣华客运出租有限公司送达了限期履行通知书,限上述被执行人于五日内履行完毕(2020)粤0304民初5571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但上述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确定的其应承担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被执行人江西新世纪汽运集团于都长运有限公司持有的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1960万股股份(49%的股权份额)以清偿该公司应承担的本案债务。法院已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述股份的价值进行评估,现暂无评估结果。

法院认为,申请执行人申请处置被执行人江西新世纪长运公司持有的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1960万股股份(49%的股权份额)以清偿该被执行人应承担的本案债务,本院已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述股份的价值进行评估,现暂无评估结果,该股份暂无法处置。此外,本案执行中查封的被执行人名下其他财产亦暂无法处置,故本次执行程序暂无法继续进行,可予以终结,需等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申请执行人享有继续要求被执行人清偿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的义务。

法院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或者其他符合恢复执行的条件成就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本诉讼所涉及的保理款已计提坏账准备1,354.68万元,计提比例为75.26%。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发布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9:00-10: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善俊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邱元国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传秋先生、独立董事孙琦铼先生、财务部副经理王明洋先生等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是山能集团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板块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有哪些业务协同性?

回答:您好!公司作为山能集团六大主业之一的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大背景下,可以充分利用山能集团的风电、光伏等绿色电力能源,发挥新能源资源优势;同时公司积极研发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向新能源风电、光伏项目建设提供基础材料,进一步拓展玻纤产业链,提高在玻纤行业的竞争优势和影响力。谢谢!

2.玻纤市场低迷,公司将如何应对?

回答:您好!公司将综合分析内外部形势,聚焦主业抓发展。在当前国家大力支持新材料产业的背景下,公司以战略核心竞争力为抓手,以市场取向的战略性批判思维为出发点,沿着"补齐供应链,强化生产链,延伸产品链"的发展路径,着力做好"存量优化""增量跨越"两篇文章,加快培育新兴动能和效益增长极,聚力建设新材料产业集群。感谢您的关注!

3.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下降的原因是什么?

回答:您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2.94%,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谢谢!

4.山能新材料作为控股股东,能够为公司发展提供哪些支持?

回答:您好!公司控股股东山能新材料设有百亿级基金,聚焦新材料领域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有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庞大的资本支撑。谢谢!

5.目前可转债转股情况?

回答:您好!截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70,000元"山玻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059股,累计转股数量占"山玻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谢谢!

6.近期人民币汇率波动是否会影响公司?

回答:您好!公司出口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一方面,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出口业务所形成的外币资产,折算为人民币时会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谢谢!

7.尊敬的领导,上午好!作为个人投资者,希望和公司领导交流一下,(1)公司之前发行6亿元可转债目前转股比例低但转债溢价高,请问公司会在怎样情形下考虑下修?后续如何推进转股?(2)作为个人投资者,近期是否可以来公司实地调研?

回答:您好!(1)当前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部分企业生产经营有一定的压力。在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当前未考虑下修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司聚焦主业抓发展,以战略核心竞争力为抓手,以市场取向的战略性批判思维为出发点,推动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2)欢迎您到公司调研,相关调研请提前联系公司证券部,电话:0539-7373381。感谢您的关注!

8.公司股价跌幅明显,是否有维护股价措施?

回答:您好!公司股价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看待股价波动。公司管理层始终坚持做好经营管理工作,通过努力提升经营质量,提升公司价值。谢谢!

9.玻纤行业上半年整体表现如何?

回答:您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下游需求疲软。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23年上半年,规模以上玻璃纤维及制品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0.10%,利润总额同比下降53.67%。谢谢!

10.上半年玻纤行业进出口情况怎么样?

回答:您好!据海关总署数据整理,2023年上半年,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累计出口量为95.83万吨,同比下降11.13%;出口金额累计15.04亿美元,同比下降23.11%;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累计进口量为5.96万吨,同比下降6.01%;进口金额累计3.76亿美元,同比下降20.72%。谢谢!

11.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是什么?

回答:您好!上半年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玻纤纱价格同比大幅下降,造成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扣除资产处置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下滑。谢谢!

12.公司下半年业绩是否能够回暖?

回答:您好!当前受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需求影响,玻纤生产企业库存处于高位,玻纤产品价格维持低位运行,市场竞争激烈。

公司持续加强战略竞争力布局,以未来市场需求为导向,补齐供应链,强化生产链,延长产品链,以两化融合、六精六提管理为抓手,围绕供产销、财务、内控等环节,开展"经济运行质量竞赛""经营管理内涵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提升攻坚"等系列活动,重点推进"管理提效,资产提质""两增三降四提升"等工作,内涵挖潜,提高在玻纤行业的竞争优势和影响力。谢谢!

13.公司数字化转型做了哪些工作,对提升效率有帮助吗?

回答:您好!在数字化转型发展道路上,公司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将数字化转型作为新旧动能转换的强力引擎,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技术,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能够使能耗强度大幅降低,生产效率、人均功效大幅提升,实现"数字化运营""智能化制造"产业发展新模式。谢谢!

14.请问公司股东人数是多少?

回答:您好!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年度报告中还需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股东总数。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7,534户。谢谢!

对于各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公司会认真思考和研究,争取以更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共计五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一个,为新建襄阳至荆门高速铁路"强电"、"弱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XJRD标段项目(以下简称"襄荆高铁弱电工程"),中标金额2.4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四个,分别为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6.38亿元;苏州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与3号线贯通运营改造工程3号线全自动改造系统集成项目,中标金额3.03亿元;地铁1号线一期通信系统无线、传输及视频监视子系统中修项目,中标金额1.17亿元;贵阳市轨道交通S1线一期工程通信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中标金额1.17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2023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7月至8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五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一个,为襄荆高铁弱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四个,分别为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苏州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与3号线贯通运营改造工程3号线全自动改造系统集成项目、地铁1号线一期通信系统无线、传输及视频监视子系统中修项目、贵阳市轨道交通S1线一期工程通信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襄荆高铁弱电工程
2.招标人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2.4
4.项目概况	本项目正线全长116.231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通信、信号、信息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2.4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湖北省境内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3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57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天津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二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苏州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与3号线贯通运营改造工程3号线全自动改造系统集成项目
2.招标人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6.38	3.03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59.9km,设37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79列/474辆。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45.214km,设37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50列/300辆。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综合监控系统、通信系统、站台门系统的供货和集成,以及全自动驾驶一致性协调和信号系统施工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6.38	3.03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预验收款、开通款、初步验收款、最终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进度款、设备到货款、单位工程验收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武汉市	苏州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24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6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0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武汉市	苏州市

	项目四	项目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地铁1号线一期通信系统无线、传输及视频监视子系统中修项目	贵阳市轨道交通S1线一期工程通信系统集成、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2.招标人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17	1.17
4.项目概况	成都地铁1号线一期已于2010年开通运营,线路全长18.5km,设17座地下站。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系统无线子系统、传输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中修工作。	贵阳市轨道交通S1线线路全长54.5km,设24座车站。一期工程线路全长30.3km,设13座车站;二期工程线路全长24.2km,设11座车站。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系统集成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17	1.17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到货款、项目验收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调试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成都市	贵阳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30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54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17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1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在承包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在承包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成都市	贵阳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14.15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52%。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3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3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近日,公司对部分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并于近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41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0705004)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7-5	2023-9-8	1.55%或2.6%或2.7%	23.15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69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081100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600.00	2023-8-11	2023-9-15	1.55%或2.33%或2.43%	6.06
	合计			7,600.00				29.21

二、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鑫利"系列鑫增利20056期(6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XZL20056)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9-12	2024-3-11	2.65%-3.55%	自有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产品代码:99035)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9-22	2023-10-27	2.90%	自有资金
	合计			9,0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未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31,670万元和27,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7-6	2024-6-25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7-6	2024-6-25	3.45%	募集资金
3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10001期(产品编码:A00620210001)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2-11-15	2024-1-4	3.55%	自有资金
4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10001期(产品编码:A00620210001)	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2-12-14	2024-1-4	3.55%	自有资金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海通证券ESG股债联动策略指数看涨6月期第39号(产品代码:S2U570)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6-30	2023-12-29	1%-3.8%	自有资金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39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070500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7-5	2023-10-13	1.55%或2.7%或2.8%	自有资金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40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0705003)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7-5	2023-12-1	1.55%或2.7%或2.8%	自有资金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财富安享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01CTM)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7-26	2024-3-15	1.6%-4%	自有资金
9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169期(产品编码:C23RX010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70.00	2023-8-31	2023-10-7	1.05%或2.35%或2.75%	募集资金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87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090100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6,900.00	2023-9-1	2023-10-9	1.55%或2.33%或2.43%	募集资金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87期(鑫和系列)(产品编号:AA0304230901002)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700.00	2023-9-1	2023-10-9	1.55%或2.33%或2.43%	募集资金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圩支行	"鑫利"系列鑫增利20056期(6个月)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XZL20056)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9-12	2024-3-11	2.65%-3.55%	自有资金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产品代码:99035)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9-22	2023-10-27	2.90%	自有资金
	合计:			58,670.00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